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285889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7月14日

商 标

天の賦

申 请 人 罗名足452123*****1356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芦圩镇临浦街20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中誉普庆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门柱圣卷